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禹劭

選任辯護人 郭承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
24號、113年度偵字第6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禹劭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
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為刑事妥速
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

二、本件被告吳禹劭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
民國113年3月8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
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情形，並有羈押之
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3年6月4日
訊問時據被告坦認本案殺人犯行，而衡以其本案所犯為最輕
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逃匿以規避刑事審判及執行
之可能性仍高，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及執行之順利進行，仍
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之，亦無停

01 止羈押之事由，乃裁定自113年6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解
02 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於113年8月5日訊問時，被告坦承
03 本案殺人犯行，考量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亦別無刑事訴
04 訟法第114條所定應予羈押之事由，裁定自113年8月8日起延
05 長羈押2月；再於113年10月7日訊問時，被告坦承本案殺人
06 犯行，考量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以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07 行使，裁定自113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先予敘
08 明；再於113年12月3日訊問時，被告坦承本案殺人犯行，考
09 量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以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裁
10 定自113年12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再於114年2月4日訊問
11 時，被告坦承本案殺人犯行，考量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12 以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裁定自114年2月8日起延長羈
13 押2月等情，先予敘明。

14 三、茲本院因羈押期間（第5次延長羈押2月）即將屆滿，於114
15 年3月31日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犯
16 行，佐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當庭表示之意見，認定前述
17 羈押被告之原因仍然存在，且本案現已排定於114年5月20日
18 起開始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9 使，經權衡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
20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予以羈押處分，應屬適當，且
21 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是被告前開羈押之原
22 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應
23 予停止羈押之事由。爰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自114年4月8日
24 起延長2月。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
26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29 法官 蕭淳尹
30 法官 趙書郁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劉珈妤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